

越南商標制度概述

(一) 商標申請程序

1. 申請案之提出

商標註冊申請案必須直接或透過郵寄的方式向越南國家智慧財產局（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Viet Nam，下簡稱 NOIP）或其位於胡志明市或峴港市的服務處提出申請。更具體地來說，越南籍的個人、具有越南永久居留權的外國個人，以及在越南有營業所的組織或個人，可以自己或者是透過在越南的合法代理人提出商標申請案。但在越南沒有永久居留權的外國個人、沒有營業所的外國組織或個人，則應透過越南合法的代理人來提出申請。不過，外國申請人亦可向 WIPO 的國際局提出商標國際申請，透過馬德里協定或馬德里議定書，抑或是同時本於二者指定越南作為欲申請商標之國家，以在越南取得商標註冊。

2. 先申請原則

越南採行「先申請原則」，亦即：就同樣的商標，有兩件或更多商標註冊申請案被不同申請人所提出時，該商標只能核准予這些申請案中，擁有最早之優先權日或申請日，且滿足所有註冊要件之有效申請案。如果有二個或者是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案滿足所有註冊要件，並有相同的最早優先權日或申請日，應透過協議的方式來決定出一個能夠被准予註冊的申請案。若無法達成協議，所有的申請案均會被核駁。

不過，如果一商標曾經民事訴訟程序，或者是經過 NOIP 認定（recognition decision）為著名商標，即便未經任何註冊程

序，該商標之有關權利仍歸屬於其所有人並受到保護。而 NOIP 也會將這樣的著名商標紀錄、保存於 NOIP。

3. 程序審查

商標註冊申請案會先經過 NOIP 的程序審查，以確認該申請案之有效性。進一步言，程序審查期間為自申請日起算的 1 個月，在上述期間屆滿前，NOIP 應該完成申請案之程序審查，並且發出審查結果通知給申請人。

(1) 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請案

對於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請案，NOIP 應該發給申請人一受理有效申請案的通知。而自該申請案被正式認定為有效的 2 個月內，該商標申請案會被告於智慧財產官方公報，但應由申請人支付規費來完成此一公告程序。

而自該商標申請案被告於公報之日起到該申請案被核准發證前，任何第三人均有權來提出異議或提供與該商標之准駁相關的評論意見。惟意見的提供必須以書面的形式為之，並應同時提供相關資料，抑或是說明被用於舉證的資訊來源為何。

(2) 未能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請案

對於未能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請案，NOIP 則應發文予申請人，通知其進行更正或補證。而在程序審查的過程中，申請人自己提出，或者是依據 NOIP 的要求提出更正或補充文件，可讓程序審查的時間限制因此被延長。

進一步來說，NOIP 針對未能符合形式要求的申請案，其所發出之公文內容應包含：可能不受理該申請案之通知，

並清楚說明有關理由，同時給予申請人自受通知日起 1 個月的期限來更正錯誤，或者對於可能被作成之不受理處分提出答辯或意見陳述。

如果 NOIP 已經發給申請人可能不受理該申請案的通知，申請人依然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內更正錯誤，或更正之結果仍未盡完足，抑或是未提出答辯意見，或者是所提出之答辯意見並不合理。NOIP 應發出不受理該申請案的通知。又如果申請人提出申請，可以退還申請人用於進程序審查後之作業部分的費用。

此外，權利或利益與上述不受理通知處分直接相關之申請人，以及所有其他組織和個人，如不服該處分，可以在有權申訴(complaint)者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90 天內，向 NOIP 的局長進行申訴，或者是向法院提起訴訟。

4. 實體審查

自商標申請案被公告之日起算的 6 個月內，NOIP 的審查人員會進行實體審查，以確認該商標申請案就其所指定之保護範圍是否符合相關要件之要求。而在實體審查的過程中，申請人自己提出，或者是依據 NOIP 的要求提出更正或補充文件，可讓程序審查的時間限制因此被延長。

若個案中並無時間限制延長的情事，則 NOIP 至遲應在時限屆至時，發給申請人以下通知中的一種：

- (1) 在商標申請案無法滿足保護要件的情況下，應發給核駁意向先行通知

此類通知的內容應該敘明擬核駁之理由，讓申請人可在發出通知日起 2 個月的時間內陳述意見或透過補正來滿足有關要求，但申請人也可以申請延長上述補正期間的限制。倘若申請人在期間內沒有答辯，或所答辯之內容為無理由，NOIP 應發給申請人核駁通知。如不服這樣的處分，申請人可以在 90 天內，向 NOIP 的局長進行申訴，或者是向法院提起訴訟。

- (2) 在商標申請案已滿足保護要件，但仍包含有部分錯誤的情況下，應發給核駁意向先行通知

此類通知的內容應該清楚指明錯誤之點，讓申請人可在發出通知日起 2 個月的時間內提供合理化的事由或更正錯誤，但申請人也可以請求延長上述補正時間的限制。倘若申請人沒有辦法在期間內完成錯誤的更正或更正未盡完足，NOIP 應發給申請人核駁通知。如不服這樣的處分，申請人可以在 90 天內，向 NOIP 的局長進行申訴，或者是向法院提起訴訟。

- (3) 若商標申請案已滿足所有保護要件，或申請人在前述時間限制內完成了錯誤的更正，或者是提出合理化的事由，審查人員會發出核准意向先行通知，並要求申請人支付有關註冊費

在申請人遵期繳納全部之相關費用後的 10 天內，NOIP 應核發商標註冊證。獲證的商標應登載於國家商標註冊部，而同意該商標註冊的決定，則應該在該決定被作出之日起的 2 個月內，於申請人繳納公告費後，被登載於 NOIP 的智慧財產官方公報。

至於透過馬德里系統提出之國際商標註冊，若已經被接受為可受到保護之客體，則 NOIP 應將接受對該國際註冊商標提供保護的決定發出，並公告於智慧財產官方公報。依該國際註冊商標之所有人的要求，NOIP 也會發給該商標之註冊證。

附帶說明的是，透過馬德里系統指定越南所提出之商標申請案，和直接在越南提出之申請案相同，都需要進行實體審查。但在國際局發出通知後的 12 個月內，NOIP 應該作出該商標能否受到保護的決定。另一方面，申請人也可以用在 NOIP 提出之商標申請案作為基礎案，來提出國際註冊申請。